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陳秀玲

電話：04-37061414

電子信箱：e-g205@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秘字第11401284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函、財政部函、財政部委託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訓練及考試作業須知 (A09030000E_1140128473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30000E_1140128473_senddoc1_Attach2.pdf、
A09030000E_1140128473_senddoc1_Attach3.pdf)

主旨：檢送「財政部委託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訓練及考試作業須知」，並自115年1月1日起生效，詳如原函說明，請查照。

說明：依教育部114年11月27日臺教秘(二)字第1140123386號函轉
財政部114年11月20日台財促字第11425535830號函辦理。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
本署高中組、本署國中小組、本署學前組、本署原特組、本署體衛組

副本：本署主計室、本署秘書室(均含附件)

